

# 大连海洋大学海洋法律与人文学院文件

院发[2019]04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海洋法律与人文学院教学督导工作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专业、教研室：

现将《海洋法律与人文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海洋法律与人文学院

2019年12月27日

# 海洋法律与人文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完善和加强对学院本科教学过程和教学质量的监督和指导，充分发挥教学督导在学院教学管理和教学工作中的积极作用，不断提高学院本科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第一条 机构设置及人员组成

学院设置教学督导组，负责对学院本科教学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。

组长：主管教学工作副院长

成员：学院领导班子成员、教研室（实验室）正副主任、专业负责人、团委书记和教师代表

## 第二条 教学督导组工作职责

- 1、根据学院工作计划和安排，对学院的课堂教学、实验教学、实习教学、考试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等教学环节进行检查督导。
- 2、保证学院每位教师每学年至少被2位学院督导组成员听课。
- 3、督导对象包括学院教研室、实验室、团委和全体师生。
- 4、督导形式主要包括听课、教学检查、教学巡视、质量评价等。
- 5、每学期召开工作例会至少2次以上，交流督导工作开展情况，共同商讨教学过程中发现的问题。
- 6、参与学院教学评估、教学改革、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等有关咨询工作，为学院教学工作提供参考意见。
- 7、及时向学院领导班子反馈督导工作意见。
- 8、每学期初提交学期工作计划，按时进行工作总结。

## 第三条 聘任与管理

- 1、学院教学督导组成员由学院聘任和组织管理。

2、根据学院规模，学院教学督导组由不超过 15 人组成。

3、学院教学督导组一般每届任期 3 年。

**第四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。